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英飞拓：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英飞拓：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英飞拓：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等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及内部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期间：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及内部公告栏；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职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凭证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